

证券代码：002141

证券简称：*ST 贤丰

公告编号：2024-126

贤丰控股股份有限公司

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- 贤丰控股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通知已提前以电话、邮件等方式发出。
- 会议于 2024 年 11 月 29 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与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。
- 会议应参与表决董事 7 人，实际参与表决董事 7 人（其中：以通讯方式出席会议的有谢文彬、万荣杰、肖世练、梁融共 4 人）。
- 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韩桃子女士主持。
- 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 and 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1. 审议通过《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以 7 票赞成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，通过本议案。

考虑到公司与原审计机构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的聘期已满，且其已连续多年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，综合考虑公司业务发展和未来审计需求等情况，公司认为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（以下简称“中兴华”）在独立性、专业胜任能力、投资者保护能力等方面能够满足公司对于审计机构的要求，公司拟聘任中兴华为公司及子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。

本议案已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全体成员过半数审议批准，尚需提交股东大会

审批。

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(www.cninfo.com.cn)的《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》。

2. 审议通过《关于召开 202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以 7 票赞成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，通过本议案。

公司拟于 2024 年 12 月 16 日以现场投票及和网络投票的形式召开公司 202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，审议《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。

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(www.cninfo.com.cn)的《关于召开 202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》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1. 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决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贤丰控股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4 年 11 月 29 日